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17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白云区县道 X264线江村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白云区县道 X264 线江村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171号文要求，白云区县道 X264 线江村大桥跨越流溪河采用单孔双向通航。同意你单位设置白云区县道 X264 线江村大桥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在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梁体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.5m × 1.5m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通航孔迎船面两侧桥柱上，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 12 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

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严格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5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